【学者视线之秋风专栏】

公务奢侈源自“向上看齐”的冲动

官大,可以坐好车,官小只能坐便宜车。安徽省有关部门近日专门出台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官员级别配备公务车辆:正省级干部配备价格45万元以内的轿车;副省级干部配备价格35万元以内的轿车;一般公务用车则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的轿车。

官方发布这个文件的初衷自然是为了节制公务员乱花钱,与清查豪华楼堂馆所异曲同工。但按照这个文件的内在精神,却几乎不可能抑制有些官员的奢靡之风。

这个文件十分具体地揭示了当下政府办公经费支出的基本原理:行政级别越高,就可以购置越高级的设备,建造越高级的办公大楼及越辉煌的会议室。当然,所有花费都是由财政支出的。

其实,自古以来即是如此。比如,古代就明确规定各级政府的衙门及主官住所的规制,所谓“官大者规制具备,官小者依次而减”。甚至官民的住宅大小、尤其是宅门规制,也有明确规定。凡有逾制,将可能惹来杀头之罪。即便如此,官员、民众也经常逾制,就是超规格配备车辆、建造住宅等等。

今天欲重复这套官员公务设备规制,大约更是难以约束一些官员的奢侈倾向。问题的关键在于,官员们处于自上而下的控制——服从体系中,对于官员来说,这套体制的好处是,每人都有升迁的可能。

在这套体制下,每位官员都有强烈的升迁愿望,其主要精力都是向上跑,在上级面前表现自己的政绩,费尽心机地在上级政府那里寻找关系。与此同时,他也通过模仿上级政府的办公规制,来满足自己对于未来前景的想象。

这是一种心理代偿机制。如果领导能,自己为什么不能?除了最高层官员,所有官员都会这样想。看着自己上级的办公楼、公务用车、住房、宴请标准、会议中心、礼堂、会见厅的装饰,所有官员都有一种模仿的冲动。假如自己坐在跟领导同样高级的轿车、在同样富丽堂皇的大会堂开会,自己仿佛也就成了领导。在给定的制度约束下,这种心理冲动是没有任何办法抑制的。

另一方面,在这套体制下,每位主政官员在自己地盘上的权力又是几乎不受约束的。外部的约束、监督固然难以发挥作用,行政体系内部上级对下级的监督,也不大可能奏效。因为,每一级政府都不是自治的,政府官员的主要任务是执行上级政府交办的工作。所以,上级反而要依赖下级,必须全力支持下级的工作。正常情况下,上级对下级的监督都很弱,除非事态闹得太大,而影响到上级在更上级那里的政绩。各种监督机制失灵,一个地方的政府官员想怎么花钱,就是自己说了算。

向上级看齐的强烈心理冲动与几乎不受约束的权力结合在一起,造成了一波又一波建造豪华楼堂馆所、购置豪华公务汽车、提高宴请标准等等现象。而且,每一级政府都不例外。比如,前不久,中央政府若干部门刚刚查处地方政府建造豪华楼堂馆所的事情,李金华的审计报告却点名指出,若干中央国家机关建造了超标准楼堂馆所。

可以说,公务消费奢侈化是政府体系自上而下构造、而各级政府权力又未受有效约束的体制的一种内在趋势。级别比较高的政府几乎年年发文件,年年进行查处,但宏伟的大楼在各个级别的城镇还是盖起来了,各级政府也添置了一批又一批高级轿车。

(作者 秋风 北京学者)

垄断企业当前应降价而非涨价

■今日视点

五大电力企业上书发改委要求涨价,与此同时,中石油等石油三巨头也再次上书,要求涨价。在涨声一片的民生焦虑下,电力、石油等垄断企业却借成本压力频频要求涨价,当然不会看到什么舆论的好脸色,昨天各大媒体刊发批评文章真实地反映了百姓的呼声。比较一致的观点是:电力、石油等垄断国企多年来享受着丰厚的垄断利润,并且其性质属全体国民所有,理应为民生多承担些责任,不能在物价飙升、民生多艰的特殊时期“趁火打劫”。

这些批评都是中肯的,也应该引起在垄断巨头们涨价申请下犹豫不决的发改委高度的重视。毕竟,中国的垄断国企们“要涨价时说市场、要利润时说垄断”已经成了一个令人痛恨的惯例。但在我看来,在物价持续上涨已经严重影响百姓生活的今天,光是呼吁垄断国企不要在这个时候火上浇油是不够的,这样的话,我们对垄断国企的要求也未免太低了。在这个敏感时期,长期享受着国家垄断资源赚取丰厚垄断利润的国企们,不仅不应该涨价,还应该降价让利,以缓解民生焦虑。

2005年时,国家曾经给过中石化100亿的财政大红包,去年年底,国家再次补贴中石化50亿元,这些红包给出的理由都是:中石化在炼油业务上造成了巨大的亏损,但天知道这个所谓的亏损在巨额垄断利润下面算得了什么。在石油等垄断国企再次要求涨价的今天,把这150亿红包再拿出来看看,实在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既然亏损了国家给过你们这么多补贴,现在物价涨得这么厉害,你垄断企业还大言不惭地要求涨价,有点说不过去了吧。换句话说,垄断企业享受的垄断利润其实是全体国民牺牲市场选择赋予你们的,在物价持续上涨的敏感时期,尽一点垄断企业的义务让利于民,当然也应该是题中应有之意。

虽然现在发改委尚未批准电力、石油等垄断企业的涨价申请,但在相关部门的眼里,“垄断企业不涨价就是好孩子”不能成为一条衡量的标准,让垄断企业在适当的时候降价让利以缓解民生焦虑,才能体现垄断企业的公益性和国民性。

(尹之)

谁说禁售期房会导致房价飞涨

■热点纵论

日前,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形势分析课题组发布一份报告建议,把目前的期房销售制度改为现房销售制度。有地产界人士认为,期房销售制度取消,应该给予1年以上的过渡期,否则会引起房价飞涨。(7月26日《信息时报》)

对消费者来说,买期房不如买现房放心,这是肯定的。在预售制下,只见图纸未见实物,交房时房屋面积缩水、建筑设计变更、配套设施减少、环境描述浮夸、不能如期交房或如期取得产权证等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事件屡见不鲜。此外,预售制也是房价飞涨的一个重要助推器,堆砌起了大片泡沫,炒楼花、捂盘惜售等现象应运而生。

商品房预售制度,简直就是另一种形式的“集资建房”——购房者既是出资人,又是买受人,只不过不能获得任何出资收益,相反,开发商可以名正言顺拿业主的钱盖楼,却不用支付任何成本。“借”业主的钱同时在业主身上赚取暴利,这就是商品房预售制度的本质。消费者投资、开发商赚钱的不平等游戏规则早该废黜了。

于情于理,取消商品房预售制度都是必然的,充其量只是一个时间问题。那么,现在是时候了吗?开发商认为“应该给予1年以上的过渡期”,实际上,预售制度本身就只是一个过渡性制度,目的是为了保护启动之初脆弱的房地产开发,如今开发商早已不是当初那个襁褓中的婴儿,预售制度已经“过渡”了十几年有余,还要“过渡”到几时?

地产界人士认为禁售期房会导致房价飞涨,理由是会导致供需失衡。这样的分析看似有道理,实则不然。一方面,那些以预售款作为主要融资渠道的中小开发商会感到资金压力,囤积土地、捂盘惜售等现象必然大为减少,这种资金压力必然会反映到房价上去。另一方面,消费者明显对现房存有偏好,一旦期房取消,即使市面上暂时可买房源减少,也不会出现哄抢抬价的现象,而是宁愿选择观望,因为取消期房本身就是一个重量级的平抑房价信号。

(舒圣祥)